

彰化縣政府 108 年「活力彰化職場好幸福-幸福企業甄選」 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保障勞工之工作權益，鼓勵企業重視員工福利與薪資，營造安全、幸福、友善與優質的勞動環境，並分享並交換幸福企業的經驗，彰化縣政府特辦理「108 年度活力彰化職場好幸福就業穩定計畫」，表揚彰化縣之幸福企業、幸福推手及辦理論壇講座，以鼓勵企業積極落實勞動法令，建構安全幸福之工作環境。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承辦單位：彰化縣商業會

三、辦理方式：

（一）幸福企業評選

1. 報名資格：依法設立一年以上公司或工廠，其登記或營業所在地為彰化縣（107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設立），且受僱人數達 2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 評選方式：

(1) 初選：由主辦單位就所定資格，審查事業單位之相關申請書面資料，同時針對事業單位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情形進行查核（例如：是否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是否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是否曾違反勞基法同一法條二次(含)以上經裁罰或經檢查被處以停工、罰鍰之處分者、是否曾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裁罰者、是否曾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經查核是否足額繳存勞工退休準備金、經查核是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等....）。

(2) 複選：由主辦單位邀請勞工代表、事業單位代表、學者專家代表及政府單位代表組成 11 人之評選小組，進行幸福企業評選，必要時得至現場訪視，計畫評選出 1 顆星幸福企業 15 家、2 顆星幸福企業 10 家、3 顆星幸福企業 5 家、4 顆星幸福企業 3 家、5 顆星幸福企業 1 家，以星級數多者為優。

（二）幸福企業評選項目及配分如下：工作環境與身心健康指標（25%）、待遇

與職涯發展指標（25%）、福利與獎勵指標（20%）、友善職場與家庭照顧指標（15%）和其他特色（15%）。

- (三)參與評選之企業所提之評選資料，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之執行情形及成果為主。
- (四)評選結果預訂於 108 年 10 月底公告，並預訂於 11 月中旬辦理公開表揚活動，獲獎之企業將獲頒不同星級之獎座 1 式，另獲選為 3 顆星以上之企業，得推薦 1 名其企業內部推動人力資源發展及建立健全人事制度之有功者，本府將頒發「幸福推手獎」。
- (五)得獎企業若於得獎後發生重大爭議事件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爭議事件，本府得取消該獎項。

四、報名日期與方式：

1. 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掛號郵寄「彰化縣商業會-彰化縣幸福企業獎評選作業小組」，地址：500 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
2. 報名檢附文件：
 - (1)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或其他設立許可之相關證照影本。
 - (2)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文件戳之最近 1 年內（即 107 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營業稅證明）。
 - (3)報名表(附件 1)、企業基本資料表(附件 2、附件 2-1、附件 2-2)、自行檢核表(附件 3)、參選企業聲明書(附件 4)、參選企業自評表(附件 6)。
 - (4)幸福企業甄選活動評選指標(附件 5)，撰述並附詳細證明文件於附件 5-1 至 5-5（請依序檢附說明與證明文件，字體大小及格式不拘；證明文件可為照片、清冊、圖表、報表等，資料以 A4 紙張大小彙集成冊）。
 - (5)上述資料以 A4 規格立卷、膠裝、線裝或打洞穿線裝訂，不需使用資料夾，裝訂後全部頁數不得超過 100 頁。
3. 其他單位推薦：
 - (1)推薦單位填妥推薦表(附件 7)、受推薦單位意願同意書(附件 8)及自行檢核表(附件 3)後，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前掛號郵寄「彰化縣商業會-彰化縣

幸福企業獎評選作業小組」(地址：500 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

- (2)承辦單位(彰化縣商業會)於收到推薦表後，邀請並輔導受推薦單位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予該會，以進行後續初選及複選作業。
- (3)推薦單位需為政府機關、學校、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事業單位，每一推薦單位至多可推薦 5 家企業報名。

五、相關活動訊息、報名簡章及表件可至活動網頁查詢及下載。

(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網站 <http://labor.chcg.gov.tw>

(二)「活力彰化職場好幸福」活動網頁 <http://saasc.lhsaas.net/happy/>

(三)洽詢專線：

- 1.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04) 7532415 郭小姐、
- 2. 彰化縣商業會 (04) 7222461 陳先生。

附件 1

彰化縣政府 108 年「活力彰化職場好幸福-幸福企業甄選」
活動報名表

公司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業基本資料表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連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
資本額	元		員工人數	
單位網址				
統一編號			行業別	
公司簡介				
公司地址			電話：	
			傳真：	
單位及負責人 簽章(公司大小 章)				

5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幸福推手獎」被推薦者之基本資料表

被推薦者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職 稱	請浮貼 1吋照片1張				
所屬部門					
任職期間 (年資)				~	(共__年__月)
聯絡電話 ()				#	
傳 真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校及系所名稱：_____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職期間(年資)		
			~ (共__年__月)		
			~ (共__年__月)		
			~ (共__年__月)		
推薦單位名稱	(填寫任職公司)				
統一編號		行業別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				
網 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http://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負 責 人	姓名		職 稱		
聯 絡 人	姓名		職 稱		
	聯絡方式	電話:() #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承 諾 事 項	<p>1. 本單位及被推薦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參選相關資料，以為廣宣表揚及觀摩發表成果擴散之用。</p> <p>2. 本人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被推薦資格。</p>
被推薦人簽章欄位	單位及負責人簽章欄位(公司大小章)

「幸福推手獎」被推薦者之實績敘述

實績說明

- 1.請針對如何推動人力資源發展及建立健全人事制度之優良實績或獨特性予以說明。
- 2.請以 14 號字元於 A4 大小 2 頁範圍(含本頁)內條列說明。

自行檢核表

序號	檢核項目	是	否
1	<p>是否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例如以下情形或其他：</p> <p>【1】公營、公用及交通事業或具有危險性、特殊性行業之勞資爭議，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者。</p> <p>【2】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有擴及其關係企業者。</p> <p>【3】其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而影響社會秩序者。</p>		
2	<p>是否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例如以下情形或其他：</p> <p>【1】發生死亡災害者。</p> <p>【2】發生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p> <p>【3】發生 1 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者。</p> <p>【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3	<p>是否曾違反勞基法同一法條二次(含)以上經裁罰或經檢查被處以停工、罰鍰之處分者。</p>		
4	<p>是否曾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裁罰者。</p>		
5	<p>是否曾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例如以下或其他情形：</p> <p>【1】聘用外籍員工相關裁罰者。</p> <p>【2】就業歧視裁罰者等。</p> <p>【3】資遣通報裁罰者等。</p>		

註：1. 各檢核項目所指時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2. 如有任一項目勾選「是」者，即未符合初選資格。

參選企業聲明書

(公司名稱) 報名參加彰化縣政府所主辦 108 年

「活力彰化職場好幸福」幸福企業甄選活動，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且同意遵守。若有因違反下列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概與主辦機關無關，由本公司全權負責：

- 一、本單位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
- 二、本單位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 三、本單位同意主辦機關對於參選單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 四、本單位同意企業評選資料刊載於「彰化幸福企業就業論壇及表揚」活動手冊，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
- 五、本單位同意所有參選之照片、設計圖、說明文字、錄影等相關資料之使用權，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 六、本單位同意於初審合格後接受主辦機關為「幸福企業評選」之採訪及錄影，相關採訪之照片及內容，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機關使用及報導。
- 七、本單位同意所提供之評選資料由主辦單位做查核確認。
- 八、本單位同意若經查證有違反上揭參選相關規定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主辦單位得取消所有獎勵措施，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參選事業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幸福企業評選指標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工作環境與身心健康指標 (25%)	<p>舉凡事業單位針對勞動之環境、安全、訓練、健康、身心靈等，與勞工共同建構安全健康的勞動環境，保障員工身心健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防止員工勞動中之意外，如透過安全衛生訓練、宣導及建立課程講授、提供員工相關保護之措施及設備，建構安全職場環境。 2. 提供員工良好舒適工作環境，如無障礙設施之工作環境、辦公室或廠房之環境安全及美化措施，包括廠房動線、環境照明、定期消毒、整潔程度、植栽種植等。 3. 職場健康促進、保障勞工身心靈健康，訂定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心理諮商、關懷及輔導管道相關宣導、提供員工情緒假等措施。 4. 其他，如建立員工參與企業經營管理、推動勞資對話、成立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或內部其他溝通、申訴管道暢通(如:意見箱)等。
待遇與職涯發展指標 (25%)	<p>舉凡事業單位鼓勵、開發勞工之潛能，持續提升工作事業技能採取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薪資(待遇結構及同業比較等)、調薪制度。 2. 提供員工升遷機會制度。 3. 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請外聘講師教學、鼓勵並補助員工學習第二專長等措施。 4. 其他，如提供員工外部課程學費及食宿費補助、提供公假進修等措施。
福利與獎勵指標 (20%)	<p>舉凡事業單位鼓勵、激發員工而採取福利獎勵之措施，增進員工福祉，提供員工相關家庭、經濟、生活等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終獎金或禮品、生日或節日獎金或禮品、股份分紅等。 2. 員工旅遊或旅遊補助等。 3. 業績獎勵、提案獎金、專案獎金及優秀員工表揚制度等。 4. 其他，如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購物優惠等措施。
友善職場與家庭照顧指標 (15%)	<p>舉凡事業單位體恤勞工或優於法令措施及性別平等之優良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懷孕、分娩及育兒時提供友善對待措施，如安胎休養假、妊娠期間改調較輕易工作等。 2. 提供推動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具體措施，如陪產假、生理假、哺乳室設置及哺乳時間提供、家庭照顧假、提供托兒設施與措施、提供意見反應管道等。 3. 建立企業內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協調機制。 4. 其他，如彈性工時制度、多元化工作安排、弱勢者就業支持、對行動不便或特殊勞工提供個別化友善措施、關懷交通措施、夜間工作安全措施、推動友善家族等措施。
其它特色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饋社會之措施或政策。 2. 配合政府協助勞工相關政策，例如：就業促進措施、增加就業機會、增加就業弱勢者(如:中高齡、更生人等)之僱用、提高員工薪資之具體措施。 3. 協助員工(例如：遭受職業災害、留職停薪等)重返職場或職場適應措施。 4. 其他。

註:申請單位請依上述指標說明公司實際狀況，並附上佐證文件或照片，形式不拘。

附件 5-1

工作環境與身心健康指標佐證文件或照片

註：申請單位請依上述指標說明公司實際狀況，並附上佐證文件或照片，形式不拘。

待遇與職涯發展指標佐證文件或照片

註：申請單位請依上述指標說明公司實際狀況，並附上佐證文件或照片，形式不拘。

福利與獎勵指標佐證文件或照片

註：申請單位請依上述指標說明公司實際狀況，並附上佐證文件或照片，形式不拘。

附件 5-4

友善職場與家庭照顧指標佐證文件或照片

註：申請單位請依上述指標說明公司實際狀況，並附上佐證文件或照片，形式不拘。

附件 5-5

其它特色佐證文件或照片

註：申請單位請依上述指標說明公司實際狀況，並附上佐證文件或照片，形式不拘。

參加甄選企業之自評表

參選單位			
評	分	項	目配 分自 評
一、工作環境與 身心健康指標 (25%)	(一) 提供安全職場環境。		7
	(二) 提供員工良好舒適工作環境。		6
	(三) 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措施。		7
	(四) 其他。		5
二、待遇與職涯 發展指標 (25%)	(一) 員工薪資、調薪制度。		7
	(二) 提供員工升遷機會制度。		6
	(三) 提供教育訓練、進修機會、培育措施。		6
	(四) 其他。		6
三、福利與獎勵 指標 (20%)	(一) 年終、生日或節日之獎金或禮品、股份分紅。		5
	(二) 員工旅遊或旅遊補助。		5
	(三) 業績獎勵、提案獎金、專案獎金及優秀員工表揚制度。		5
	(四) 其他。		5
四、友善職場與 家庭照顧指標 (15%)	(一) 員工懷孕、分娩及育兒時提供友善對待措施。		4
	(二) 提供推動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具體措施。		4
	(三) 建立企業內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協調機制。		4
	(四) 其他。		3
五、其它特色(15 %)	(一) 回饋社會之措施或政策。		4
	(二) 配合政府協助勞工相關政策。		3
	(三) 協助員工重返職場或職場適應措施。		3
	(四)其他。		5
總分			

彰化縣政府 108 年「活力彰化職場好幸福-幸福企業甄選」 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單位及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連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
	資本額	元		員工人數
	統一編號		行業別	
	公司地址			
推薦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連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
	統一編號		行業別	
	單位地址			
推薦原因				
推薦單位及負責人蓋章 (公司大小章)				

備註：

1. 推薦單位填妥本推薦表(附件 7)、受推薦單位意願同意書(附件 8)及自行檢核表(附件 3)後，將表格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前掛號郵寄「彰化縣商業會-彰化縣幸福企業獎評選作業小組」，地址：500 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
2. 承辦單位(彰化縣商業會)於收到本推薦表後，邀請並輔導受推薦單位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完成報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予該會，進行後續初選及複選作業。
3. 推薦單位需為政府機關、學校、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事業單位，每一推薦單位至多可推薦 5 家企業報名。

彰化縣政府 108 年「活力彰化職場好幸福-幸福企業甄選」
受推薦單位意願同意書

本事業單位_____（公司名稱）同意由
_____（推薦單位名稱）推薦參加彰化縣政府 108
年「活力彰化職場好幸福-幸福企業甄選」活動，並接受承辦單位（彰
化縣商業會）的輔導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完成報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予該會。

此致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立同意書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章）

立同意書單位負責人名稱：

（請加蓋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